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042026YG00236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用地单位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A、C、D座
批准用地机关	长春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以东，星火路以南，震宇街以西，南三环路以北。
用地面积	61005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建设规模	本次许可用地为地块二，包含B地块地上用地面积30903平方米，B地块地下用地面积30102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招拍挂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2、管网综合设计条件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地字第 2201042026YG0023623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A、C、D座		
建设项目地址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前进大街以东,星火路以南, 震宇街以西,南三环路以北。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 边界	东至:震宇街	南至:南三环路	
	西至:前进大街	北至:星火路	
容积率	B地块(地下) 2.6; B地 块(地上) 10(A、B地块 统一平衡)	建筑高度(最高)	< 250米
供热方式	采用区域锅炉房 供热	主要出入口方向	北、西、东
机动车停车位 要求	规划停车泊位数量按照《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标准》执 行。		
开竣工时间	2027年10月27日之前开工, 2031年10月26日之前竣工。		
土地取得方式	招拍挂出让用地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04009162GB00286W00000000、220104009162GX00160W00000000、 220104009162GX00161W00000000、220104009162GX00162W00000000		
规划要求	1、具体设计参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图纸及建筑设计要求。 2、自本许可生效之日起,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001201900059号许可作废,相关内容以本次许可为准。		
土地要求			
注意事项	建设单位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设计部门进行建筑方案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核,并领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6 月 01 日

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地字第 2201042026YG0023623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A、C、D座
建设项目地址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以东,星火路以南,震宇街以西,南三环路以北。
设计要求	有关规划用地内及周边排水现状和接驳方案等应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其他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应和我市各相关管线单位明确落实后,方可进行管网综合规划设计。
注意事项	1.本管线综合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核管线综合设计的依据。 2.建设单位持《建设用地规划可证》及附件、附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核并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6 月 01 日